

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8.09. 臺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8月9日

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，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，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，其依同法條第 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，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，無本部95年 6月 6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號函之適用。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，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，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，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。